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严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严亮先生目前由于自身工作安排等原因，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对严亮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时取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提名严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取消对严亮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时取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提名严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股东大会在选举另外一名独立董事时无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均保持不变。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符

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9:15至2024年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兆丰路6号公司三楼

会议室

9、涉及公司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瑛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以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特别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兆丰路 6 号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参会股东登记表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材料、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上述材料、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海兵、赵娜

联系电话：0571-22801163

邮箱：stock@hzfb.com

传真：0571-22801188（邮件及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兆丰路6号

邮编：311232

2、与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会期半天。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695，投票简称：兆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意见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的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性质 及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写以上信息（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載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簽署的参会股東登記表，應於2024年1月16日下午17:00之前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電話登記。
- 3、如股東擬在本次股東大會上發言，請在發言意向及要點欄表明您的發言意向及要點，並註明所需的时间。請注意：因股東大會時間有限，股東發言由本公司按登記統籌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参会登記表上表明發言意向及要點的股東均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發言。
- 4、上述参会股東登記表的剪報、復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